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瑄俾
電話：(02)7712-9035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095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修正函及附件(1030095743_Attach1.doc、1030095743_Attach2.doc、10300957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78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3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7815號函辦理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2014-06-30
21:49:04
文
章

